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18號

原告 潤和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每慶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簡弦佐即鴻盈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2,3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2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蔡靜雯